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种类为信用度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4.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作为受托方、确定理财金额及购买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5.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

6.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提高收益。

2. 公司财务部将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由公司内审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查；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玉峰

程万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